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俊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,412,1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2.08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8,279,4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9.002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4 人，代表股数 22,132,7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.081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9,823,83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7%。

反对 495,3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0%。

弃权 93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,645,5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23%。

反对 495,3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39%。

弃权 93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9,823,83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7%。

反对 495,3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0%。

弃权 93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,645,5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23%。

反对 495,3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39%。

弃权 93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9,823,83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7%。

反对 495,3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0%。

弃权 93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,645,5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23%。

反对 495,3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39%。

弃权 93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9,819,83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9%。

反对 499,3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7%。

弃权 93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,641,59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58%。

反对 499,3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4%。

弃权 93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恺律师、龚立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